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識軒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抗告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送達；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亦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同年4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
02
03
04
05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高 愈 杰
法官 楊 坤 樵
法官 李 明 益
法官 林 秀 圓

06
07
08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 君 卉